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除定價基準外，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

公司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將超過本集團實際耗電量的超發電力，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基準

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期限內，每月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基準價格應為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

經考慮(i)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長期大型穩定客戶，及(ii)本公司透過直接供應的方式向母集團出售超發電力，且具有輸配電距離短及損耗低的優點，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10%的折扣。倘中國政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具任何適用的強制性電力供應基準價格，則基準價格應作相應調整。

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期限內，倘任何月份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較上個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有所調整，該月的結算價格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並按10%的折扣優惠計算。

由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電力需求較大且穩定，前述基準價格及10%的折扣適用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

由於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獲市場普遍認可，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用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可以確保其定價符合市場水平，並與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由於該定價基準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董事會相信該定價基準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付款條款

母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到期應付費用設定賬冊，而母集團須於下一個月10日前付款。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付款條款與中國山東省的市場慣例一致。

7. 終止及重續

本公司可向母公司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銷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702,005,000	1,863,594,000	2,249,022,000 ^{附註}
過往年度上限	3,124,232,000	3,124,232,000	3,124,232,000
過往銷量(千瓦時)	4,707,132,000	3,724,079,000	4,212,924,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量及交易金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銷量及交易金額乘12為基準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超發電力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比將維持穩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該金額估計將由母集團支付予本集團)及電力的估計最高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2,831,000,000 ^{附註}	2,831,000,000 ^{附註}	2,831,000,000 ^{附註}
估計最高銷量(千瓦時)	4,634,000,000 ^{附註}	4,634,000,000 ^{附註}	4,634,000,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由於母集團的產能及電力消耗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銷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銷量，加上10%緩衝(以在需求高於預期銷售量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估計得出，約為4,634,000,000千瓦時；及
- (ii) 超發電力的單價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611元(不含增值稅)。

計算年度上限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年度上限} = \text{超發電力的估計最高銷量} \times \text{超發電力的單價}$$

B. 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母集團預計將維持較大及穩定的電力需求，因此，母集團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單位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就銷售超發電力而言，母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佔本集團超發電力銷售總額的約41.3%、38.7%及38.4%。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比例將維持穩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鑒於向母集團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所提供者基本相同，故僅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彼等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意見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彼等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母集團所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應有關超發電力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應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應不超出年度上限；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其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7.78%的股權(包括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彼(持有本公司約1.48%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獨立股東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彼等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母公司及張紅霞女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	指	本集團向其銷售超發電力且年採購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大型工業企業客戶(電壓為220千伏或以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	指	依據當月有效的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山東省電網銷售電價表(工商業用電)或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發佈的代理購電電價表(工商業用電)，適用「兩部制」、「220千伏及以上」電價並假設24小時持續均勻用電，計算的電價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先生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